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號

聲請人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郭進源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劉子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子偉間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3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4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
05 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
06 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
07 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
08 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
09 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
10 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
11 所明定。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劉子偉因消費借貸、自
13 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
14 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
15 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相對
16 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協商成立，
17 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鈞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
18 認可等語。

19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20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21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22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23 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相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
24 114年5月29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
25 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

01 附 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
02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
03 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
04 細表暨表決結果。